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 西 科 学 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文件

桂科协组发〔2026〕1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科协等六部门
关于开展 2026 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有关科研院所，自治区科协所属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

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坚持科技为民、科技报国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与壮美广西建设同心筑梦，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在中国式现代化广西实践中展现新作为，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选树宣传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 2026 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科学院、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共同主办，六部门联合组成2026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活动办公室，日常工作机构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

二、推荐标准

推荐人选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事迹、精神感人，能充分体现新时代科技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具体条件如下。

（一）事迹厚重感人。长期扎根科研一线（5年以上），工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精神可追可及，在故事性、典型性、示

范性和导向性方面表现突出。

（二）道德情操高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品行端正、学风优良，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无负面舆情及潜在舆情风险。

（三）社会影响广泛。工作业绩突出，在科技界及社会公众中认可度高，声誉良好，具备一定新闻宣传报道基础和持续传播潜力。

（四）时代特征鲜明。创新争先，自立自强，大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注重以人工智能培育新质生产力，在推动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人选类别

（一）科学研究类。主要包括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科技创新领域取得突破或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二）工程技术类。主要包括在工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及社会发展等方面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三）健康服务类。主要包括在服务人民生命健康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四）农业发展类。主要包括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科学普及和其他类。主要包括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或其他科技为民领域中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推荐人选为目前在广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含区外引进)，

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科协机关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及离世科技工作者。

四、活动安排

（一）组织推荐。各单位按照推荐标准，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段的科技工作者，注重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如老少边穷地区）、服务我区重大需求、重大产业的科技工作者倾斜，组织开展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工作。其中，各设区市由市科协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推荐本地区候选人2—3名；自治区科协所属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1—2名；自治区直属单位、中直驻桂单位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1—2名。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不接受个人申报。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推荐范围和推荐标准严格把关，做到好中选优，确保质量；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和推选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确定人选。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多轮评选，综合考虑类别、性别、地域等因素，确定10名建议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遴选结果。遴选人选中女性科技工作者不少于20%。

（三）学习宣传。主办单位于2026年5月30日第十个全国科

技工作者日前后，联合广西广播电视台举办发布仪式并在线直播，公布年度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入选者及其先进事迹，颁授荣誉证书；协调组织驻桂央媒、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对入选者先进事迹进行广泛报道，共同营造尊重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最美科技工作者”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实际开展学习践行活动，以榜样力量凝聚科技报国之志，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注入强劲动力。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在确定入选者后配合做好相关采访、拍摄和发布工作，共同把活动办出质量、办出声势、办出影响。

（三）坚持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报送材料不涉密，确保不发生失泄密情形；对被推荐人的个人社会信用、负面舆情、科研诚信等方面有确切了解并做好把关。

六、推荐材料

登录广西科协官网首页（<http://www.gxast.org.cn/>），点击进入

“广西科协智慧评审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进行申报或推荐。具体操作内容见“评审系统”主页“通知公告栏”的《申报指南》。

（一）申报流程

评审系统开放时间为**即日起至2月12日24时**。申报流程为：申报人自行注册填报—申报人提交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按名额在系统提交推荐。推荐单位需自行划定并通知本渠道个人申报的截止时间，并务必于**2月12日24时**前在系统完成候选人提交工作，逾期系统将会自动关闭。

（二）申报人提交材料

- 1.《2026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 2.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以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2—3张（照片仅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 3.所在单位意见扫描件；
- 4.有关附件材料等。

如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是同一单位的，系统提交至推荐单位时，所在单位意见暂不需要加盖公章，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时，再补盖所在单位公章上传系统。

（三）推荐单位提交材料

推荐单位需对本渠道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资格、内容和形式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推荐工作简要情况报告（含公示情况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注：设区市推荐人选在征求本市相关主办单位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即可）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推荐人选廉政鉴定意见等。

除推荐人选照片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具体要求见评审系统提示。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所有推荐流程均在评审系统完成，不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七、联系方式

（一）选树咨询、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设置

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电话：0771-2863980，2630650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1号南楼701室

（咨询时间：工作日09:00~12:00，15:00~18:00）

（二）系统操作问题咨询

电 话：0571-85151402

腾讯QQ：3181390246

附件：2026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样表）





2026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广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推荐领域：

- ☐ 科学研究类
- ☐ 工程技术类
- ☐ 健康服务类
- ☐ 农业发展类
- ☐ 科学普及和其他类

填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推荐单位：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科研院所，自治区各有关厅局，各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作为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6年01月01日。

4.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

5.人员类别：根据推荐对象所学专业及从事的工作勾选相应类别。

6.专业技术职务：应规范填写具体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8.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主要事迹3000字以内，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感人事迹、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

10.所在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11.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人员类别	☐ 科学研究类 ☐ 工程技术类 ☐ 健康服务类 ☐ 农业发展类 ☐ 科学普及和其他类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全面介绍推荐人选有关情况。事迹材料应认真准备、反复推敲，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客观详实、层次分明，能够充分展现推荐人选的典型性、示范性和事迹感染力，字数3000字以内）

获得 省部 级及 以上 荣誉 情况	(填写获荣誉年份及名称)
个 人 声 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主要事迹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